### 编号：CDJKQ/GMAQSGYJYA—2021 版本号: 2021—01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

2021-9-1 发布 2021-9-1 实施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发 布

**发布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行业企业具体情况，编制《常德经济开发区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本预案是常德经济开发区工贸行业企业应急管理工作必须遵循的基本制度。

《常德经济开发区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试行）》经常德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签发人（签字）：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公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 目 录

1. [总 则 1](#_bookmark0)
	1. [编制目的 1](#_bookmark1)
	2. [编制依据 2](#_bookmark2)
	3. [适应范围 2](#_bookmark3)
	4. [工作原则 2](#_bookmark4)
	5. [预案体系 3](#_bookmark5)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5](#_bookmark6)
	1. [应急组织机构 5](#_bookmark7)
	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5](#_bookmark8)
	3. [技术支持组 9](#_bookmark9)
	4. [现场组织机构 9](#_bookmark10)
	5. [专家组及职责 11](#_bookmark11)
	6. [事故单位职责 11](#_bookmark12)
	7. [应急联动机制 11](#_bookmark13)
3.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13](#_bookmark14)
	1. [监测预警 13](#_bookmark15)
	2. [信息报告 13](#_bookmark16)
4. [应急响应 16](#_bookmark17)
	1. [响应分级 16](#_bookmark18)
	2. [响应程序 17](#_bookmark19)
	3. [应急处置 17](#_bookmark20)
	4. [指挥与协调 33](#_bookmark21)
	5. [应急结束 34](#_bookmark22)
5. [善后工作 35](#_bookmark23)
	1. [善后处置 35](#_bookmark24)
	2. [社会救助 36](#_bookmark25)

[5.3 保险 36](#_bookmark26)

* 1. [调查评估 36](#_bookmark27)
	2. [总结讲评 37](#_bookmark28)
1. [应急保障 38](#_bookmark29)
	1. [通信与信息保障 38](#_bookmark30)
	2. [应急队伍保障 38](#_bookmark31)
	3. [救援装备保障 38](#_bookmark32)
	4. [物资保障 39](#_bookmark33)
	5. [交通运输保障 39](#_bookmark34)
	6. [医疗卫生保障 39](#_bookmark35)
	7. [治安保障 39](#_bookmark36)
	8. [技术保障 39](#_bookmark37)
2. [监督管理 40](#_bookmark38)
	1. [宣传、培训和演练 40](#_bookmark39)
	2. [奖励与抚恤 40](#_bookmark40)
	3. [责任追究 40](#_bookmark41)

[8 附则 40](#_bookmark42)

* 1. [预案管理 40](#_bookmark43)
	2. [发布实施 40](#_bookmark44)
	3. [预案修订 40](#_bookmark45)

[附件 42](#_bookmark46)

[附件 1 应急组织体系图 42](#_bookmark47)

[附件 2 应急工作流程图 43](#_bookmark48)

[附件 3 应急预案体系图 44](#_bookmark49)

# 1 总 则

### 编制目的

为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强化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行业企业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行业企业事故控制能力和出现危险情况时的应急处置能力，为实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管理标准化、科学化创造条件，尽量减少和避免重大火灾爆炸事故、人身伤害事故发生。

制定本《预案》的主要目的是在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控制和避免事故扩大，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公众的健康与安全，保护环境， 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

事故应急救援工作是在预防为主的前提下，贯彻“统一指挥、分级响应、属地为主、公众动员”的原则。预防工作是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基础，要做好日常事故预防，落实应急救援工作的各项准备措施， 做到有备无患。安全生产事故具有突发性、扩散迅速和危害范围广的特点，要求救援行动必须迅速、准确和有效。因此救援工作必须实行统一指挥下的分级负责制，以属地为主，并根据事故的发展情况，采取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的形式，充分发挥事故单位及全区力量的优势和作用。

在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的所有工贸企业和在本《预案》中承担安全生产事故救援任务的单位、个人、社会力量及危险区域内需撤离的人员，均要遵守本《预案》的规定。

###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3. 《国家突发事件灾难应急预案》
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6.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7.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
8.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9.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10)《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
10.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11. 《湖南省自然灾害和安全生产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暂行办法》
12. 《常德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指南》
14.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评估规范》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

### 适应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区域内工贸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突发安全生产事故灾难的应对工作。

###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

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要贯彻预防为主的思想，树立常备不懈的观念，经常性地做好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工作准备。要重点建立健全信息报告体系、科学决策体系、防灾救灾体系和恢复重建体系。要建立健全应急处置专业队伍，加强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的培训，做好对广大人民群众的宣传教育工作， 并定期进行演练、演习；要加强公共安全的科学研究，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预防和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科技水平。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管委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预案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与相关政策相衔接，与完善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相结合；要按照有关程序制定、修订应急预案；要依法行政， 依法实施应急预案。

资源整合，联防联控。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形成指挥有力、反应快速、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 预案体系

本预案的上一级垂直预案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总体

应急预案》。

本预案的下一级的垂直预案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行业企事业单位制定的综合应急预案。

# 组织机构及职责

成立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称应急指挥部），作为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企业事故应对工作。

### 应急组织机构

区管委会设立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管委会分管副主任任指挥长，区平安建设中心主要负责人，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应急的负责人，区平安建设中心分管交通的负责人，公安局负责人，财政金融中心分管财政的负责人，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人任副指挥长。党政服务中心分管宣传的负责人，园区发展中心分管工信的负责人，项目推进中心分管住建的负责人，项目推进中心分管国有资产的负责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分管卫健的负责人，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负责人，市场监督管理中心负责人，樟木桥街道、德山街道、石门桥镇主要负责人，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区供电分公司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平安建设中心，由平安建设中心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

###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 1. 区指挥部

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工作，其

主要职责如下：

* + - 1. 协调市指挥部成员单位、各类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 指导、协调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3. 研究解决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作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重大事故抢救方案和决策；
			5. 授权各职能部门实施应急救援需要的所有工作；
			6. 负责建立和维护应急信息平台；
			7. 甄别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8. 做好善后和灾后重建工作。
		1. 区指挥部办公室
1. 负责工贸企业事故信息收集、汇总及报告工作；
2. 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和应急处置方案； 督促各级各有关部门、企业落实区指挥部决策部署。
3. 负责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各应急救援职能部门间的联系、协调工作；
4. 组织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了解、汇总应急工作情况；
5. 督促相关企业组织编制和修订应急预案；
6. 督促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相关企业制定本企业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计划，并督促组织实施演练和总结评估。
	* 1. 区指挥部成员单位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工作；其主要职责如下：

1、区平安建设中心：

1. 负责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负责应急救援储备物资调度工作；
3. 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 按照权限协调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和专业企业救援队伍等参与应急救援；
5. 牵头组织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救援评估工作；负责应急预案管理工作；
6. 指导、协调应急救援相关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2、公安局：

1. 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道路交通管制工作;
2. 负责事故现场警戒、维稳和涉案人员监控等工作；
3. 负责侦办和打击涉嫌谎报和瞒报事故的违法行为；
4. 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3、区财政金融中心：

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以及分级负责、分级负担的原则，做好应由区级财政承担的应急处置工作的资金保障工作。

4、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

1. 负责指导、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的应急环境监测工作；
2. 评估事故中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工贸企业的扩散情况、蔓延区域和危害程度；
3. 负责废弃物处置工作。5、项目推进中心：
4. 组织协调相关技术单位（机构）提供有关建筑物的技术支

持；

1. 协调做好因工贸企业事故造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受损的应急处置工作；
2. 协调相关区属企业派出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3. 负责联系市气象局在事故发生时与应急救援有关的实时监测和预警预报等气象服务。

6、市场监督管理中心：

1. 指导、协调事故涉及产品的质量检测、质量鉴定；
2. 指导、协调事故涉及单位特种设备检测、认定，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7、党政服务中心：

统筹协调指导事故信息发布和网络舆情的引导处置工作。8、教育卫生民政中心

1. 负责合理调配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医学救援卫生队伍赴事故发生地协助做好医疗救治工作；
2. 负责事故发生地卫生防疫工作；
3. 为事故发地卫生健康部门提供技术支持。9、园区发展中心：

负责医用品生产保障、应急工作中无线电通信频率保障。10、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

指导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应急救援表彰奖励工作

11、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德市德山区供电分公司：

负责协调事故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12、区消防救援大队：

1. 负责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行动。
2. 负责受灾人员的解救、转移和疏散；
3. 抢救、运送重要救灾应急物资
4. 参与处置因事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维护事发地社会稳定； 13、乡镇、街道办事处：
5. 指导、协调本辖区工贸企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6. 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协调区级部门调动有关的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
7. 协调有关专家指导辖区事故现场救援工作，提出救援方案；
8. 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责成有关方面实施；
9.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启动相关应急预案；
10. 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
11. 上报区应急办公室，商请外部救援力量参加应急救援。

### 技术支持组

区指挥部组织相关专家组成工贸企业应急专家组，为工贸企业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 现场组织机构

* + 1. 现场指挥部

现场应急救援处置以属地和行业为主。工贸企业事故发生后，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区应急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任现场指挥部指挥长，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任现场指挥部副指挥长，区属相关部门、救援队伍、事发企业等单位负责人及应

急专家为成员；及时向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接到报告后经分析研判，按程序启动应急预案响应。情况特殊时，可由区管委会或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指定现场指挥部指挥长。

现场指挥部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主要承担制定和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指挥协调应急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及时收集、汇总并向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事故发展态势及救援情况，落实区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等工作。

* + 1. 应急救援工作组

现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应急救援工作组，由区属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七个应急救援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负责事故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协调解决救援工作中的有关事项等。
2. 抢险救援组：制定并组织实施救援方案，调集、协调救援队伍和专家开展抢险救援等。
3. 治安保卫组：负责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当地社会秩序维护等。
4. 医疗救援组：负责调集医疗救护力量救治伤员等。
5. 新闻报道组：负责新闻媒体接待、事故救援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
6. 环境监测组：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等。
7. 善后处理组：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8. 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后勤服务保障，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还可设立通信保障组等，负责现场通信保障等工作。

### 专家组及职责

1. 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工贸行业应急专业人才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专家组的职责是：平时为指挥部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突发事件发生时，应邀参与指挥应对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 事故单位职责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应急管理和事故应急抢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应急工作；
2. 必须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和队伍，负责相关应急抢救设备、器材的储备和调运；
3. 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4. 事故发生时，事故单位应全力组织和实施先期处置、抢险救援工作，同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应急联动机制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建设中心会同各有关部门，整合各有关

方面资源，建立健全应急处置快速反应系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降低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害和损失。各有关部门、企业单位应当予以支持配合。

1. 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下，各有关部门和派出所、消防、交警、医疗等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应急联动，共同实施应急处置。
2.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所有工贸行业企业必须根据生产实际情况，结合本预案，制定相应的企业应急预案，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3. 本预案应当与上级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联动，当依靠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救援力量难以有效控制或无法控制事态发展时，由应急指挥部及时报告上级部门请求紧急支援。
4. 应急指挥部要加强与周边区、县在应对工贸行业应急救援方面的联络，通过制定相关生产安全事故的联合应急方案或措施，逐步实现在应对生产安全事故方面的信息快速互递，建立整体应对互助机制。

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平时加强与应急工作机构、专家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上级驻本区单位、消防救援大队的工作联系，通报有关突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共同组织应急演练。应急时， 根据国家规定，请求上级驻本区单位、消防救援大队进行救援。

# 监测预警与信息报告

### 监测预警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较大涉险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事故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按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区行业主管部门及平安建设中心。发生较大及其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业主管部门及平安建设中心应当同时报告区管委会。

各级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确认可能导致安全生产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要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的行动，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认为需要支援时，请求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协调。

### 信息报告

* + 1. 报告程序

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单位负责人。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启动本单位预案进行先期处置，并立即报告所在地政府、应急办。

1. 工贸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现场人员要立即开展自救和互救，并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2. 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并经核实后，应迅速组织救援，并立即向企业所在地政府和应急办报告。
3.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办接到事故报告后，研判事故的

应急响应级别，依据预案中对各种应急级别的要求，做好指挥、领导工作并立即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

1. 当确定安全生产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时，立即向常德市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报告，请求给予支援。
	* 1. 报告内容

事故信息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或险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等基本概况；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和抢险救援情况；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 报告时限

各职能部门、站所、监测点是监测和报告突发事件信息的主要力量，要依托自身建立的监测系统，实施常规监测，并按相关规定上报监测结果，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应急办负责接收、处理工贸行业突发事件信息。发生一般和较大级别的突发事件，各街道镇及职能部门在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区应急办报告；重大和特别重大级别的突发事件，要立即报告，来不及形成文字材料的先口头报告，然后在2 小时内再补报书面信息；不属于突发事件，但发生地点敏感、人员

身份特殊、持续时间长、社会影响较大的特殊情况，都必须及时上报。报告按照“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原则，主要内容包括事发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领导到位情况、现场采取措施及下一步需要采取的应对措施，请求帮助等，并视事件处置进展情况续报。

# 应急响应

### 响应分级

* + 1. 响应级别划分

按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一般分为四级：特别重大（Ⅰ级） 、重大（Ⅱ级）、较大（Ⅲ 级）、 一般（Ⅳ级）。

1. 特别重大（Ⅰ级）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 重大（Ⅱ级）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 较大（Ⅲ级）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

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 一般（Ⅳ级）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节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 + 1. 分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由区管委启动 IV 级应急响应并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或超出区管委处置能力的，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II 级应急响应，在常德市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重大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或超过常德市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由省人民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在省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特别重大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或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由国务院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在国务院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 响应程序

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程序：信息报告→初步判断→先期处置→启动应急预案→现场指挥与协调→抢险救援→扩大应急→信息沟通→临时恢复→应急救援行动结束→调查评估。

### 应急处置

* + 1. 先行处置措施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在报告信息的同时，要立即组织企业相关负责人、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等组成现场抢救组，开展紧急疏散、紧急区域划定、人员搜救等先期处置工作。事发地人民

政府相关负责人要立即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公安、

消防、医疗、应急救援队等力量进行应急处置，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措施：

1. 按照避灾线路，迅速组织撤出灾区和受威胁区域的人员， 查明事故类型和发生地点、范围，同时查明被困人员数量和位置，组织营救。
2. 根据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具体类型，制定和实施有效的应急处置要点，迅速控制事态的进一步发展。
3. 尽快抢修，使原有生产系统尽可能恢复功能，进一步创造抢救与处理事故的有利条件。
4. 关闭或者限制使用事故场所或受影响区域，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6. 迅速调集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及食物、饮水，尽可能向被困人员提供生存必需保障。
7. 保护事故现场，对所有物证（包括破损部件、碎片、残留物、致害物等）贴上标签，注明时间、地点、管理者，尽可能进行现场摄影及绘图等。

## 设立现场指挥部

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是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最高决策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指挥部由总指挥、事故发生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人、专家、救护队伍负责人和事故单位负责人等组成。同时成立 9 个现场应急小组，职责如下：

* + - 1. 综合协调组

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各小组的抢险救援工作， 负责收集和上报现场抢险救援信息，传达上级领导关于抢险救援指令。

* + - 1. 抢险救援组

由平安建设中心牵头，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中心、事故等单位的救援力量等组成。

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扑灭事故现场火灾；搜救现场受伤和失踪人员；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冷却有关设备容器；事故得到控制后负责洗消工作。

平安建设中心负责指定抢险运输单位，组织事故现场抢险人员和物资的运送。

市场监督管理中心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特种设备进行应急处置。

事故单位负责事故现场关阀、断料、泄压、停产等工艺的处置； 事故企业的兼职救援队伍配合专业救援队伍进行事故处置。

* + - 1. 治安保卫组

由公安局负责组建事故现场治安队伍，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从上风侧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实行治安管理。

交警大队负责事故现场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工作，禁止无关车辆进入危险区域，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

* + - 1. 技术支持组

由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牵头，成员包括危险化学品专家、压力容器专家、事故单位技术人员等行业专家组。

相关专家和事故单位技术人员要针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的不同特征，制定和推荐相应科学的应急处置方案，指导现场抢险救援。

* + - 1. 医疗救护组

由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牵头，区各医院等组成。负责在事故现场安全区域设立医疗救护站，组织应急医疗救援力量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工作，报告人员伤亡情况和伤病员救治信息。

* + - 1. 环境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牵头，负责对事故现场的大气、土壤、水体等进行应急监测，测定危险物质的成分、浓度、污染区域范围及程度，对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事故得到控制后，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水体、土壤及环境的污染；负责牵头处置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次生、衍生环境事故，并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

* + - 1. 后勤保障组

由财政金融中心牵头，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电力部门、电信部门、街道办、镇政府组成。

财政金融中心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救援工作中应由本级政府财政承担的经费保障和监督管理。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电力部门协调组织抢修事发地区、单位的电力设施；保障应急指挥用电。

电信部门负责快速修复损坏的通信设备、设施，确保应急救援的通信畅通；日常通讯中断无法使用时，负责提供应急通讯。

事发地街道办、镇政府要做好事发现场人员的用餐、饮水等后勤保障工作。

* + - 1. 新闻报道组

由区党政服务中心牵头，教育卫生民政中心及有关新闻媒体配合。

区党政服务中心负责组织事故新闻发布；组织事故现场记者采访活动，协调省级以上媒体及境内外媒体做好报道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在相关媒体上发布应急疏散、区域警戒等重要公告。

* + - 1. 善后处理组：

教育卫生民政中心牵头，负责事故中伤亡人员家属接待、伤亡抚恤、经济补偿协调等。

* + 1. 现场处置措施

区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划定警戒隔离区域，抢救、撤离遇险人员，制定现场处置措施（工艺控制、工程抢险、防范次生衍生事故）。调集有关资源、下达应急疏散指令。并及时了解事故现场情况，主要了解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被困情况；事故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有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

* + - 1. 警戒隔离
1. 根据现场事故所涉及到的范围等相关内容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
2. 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
3. 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
4. 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 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 + 1. 人员防护与救护

（1）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调集所需安全防护装备。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针对不同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援。

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 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做出撤离决定。

（2）遇险人员救护。

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

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

置。

（3）公众安全防护。

总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疏散人员的请求，决定并发布疏散指

令。

应选择安全的疏散路线，严禁横穿危险区。

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害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采取简易有效的措施保护自己。

* + - 1. 现场处置

表1：主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
| --- |
| **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 **响应步骤** | **应急组织成员** | **应急职责与行动** | **可能使用的设备****或资源** |
| **应急岗位** | **担当人员** |
| 发现异常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发现火灾受伤人员。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报告与初始紧急行动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立即叫停事故附近的作业，高声呼救，报告值班负责人；
* 保证自身安全情况下，将伤者脱离火灾现场，采取可能措施扑灭伤者身上明火；
* 在情况允许下，立即对遇险人员进行救援与初步救治。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值班负责人 | 值班负责人 | * 接收事故报告并登记、监控事故；
* 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小组，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援。
* 紧急情况，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救援。
 | 对讲机、电话 |
| 现场应急组长 | 现场应急组长 | * 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往事件发生现场；
* 根据事件现场情况，部署第一救援。
* 及时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 应急指挥 | 部门负责人 |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告应急救援指挥部。 | 对讲机、电话 |
| 应急处置措施 | 现场应急小组成员 | 小组长 | * 救护人员迅速将伤者转移，脱离火灾现场，置于通风良好的地方，清除口鼻分 泌物，保持呼吸道通畅；
* 在烧伤后将受伤的肢体放在流动的自来水下冲洗或放在大盆中浸泡；
* 可能出现吸入性损伤应保持伤者呼吸道通畅、防止肺部感染和水肿；
* 火灾伤者呼吸和心跳均停止时，应立即按心肺复苏法进行就地抢救。
 | 对讲机、电话 担架、医药箱等 |
| 应急指挥 | 指挥长 | *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解除应急状态；
* 组织清理现场，恢复生产；报应急救援指挥部备案。
 |  |
| 注意事项 | 现场所有人员 | 现场所有人员 |  正确选择消防器材灭火，电气火灾严禁使用能导电的灭火剂灭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扑救可能产生有毒气体的火灾(如电缆着火等)时，扑救人员应使用正压式消防 空气呼吸器；
* 电气设备发生火灾时应先将有关设备的电源切断，采取紧急隔离措施。参加灭 火的人员在灭火时应防止被火烧伤或被燃烧物所产生的气体引起中毒、窒息以 及防止引起爆炸。
* 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医药箱、担架、止血带、通讯设备等；
* 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  |

|  |
| --- |
| **锅炉爆炸、容器爆炸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 **响应步骤** | **应急组织成员** | **应急职责与行动** | **可能使用的设备或资源** |
| **应急岗位** | **担当人员** |
| 发现异常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发现锅炉容器承压部件爆漏事故。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报告与初始紧急行动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立即报告值长，立即叫停事故附近的作业并疏散人群。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值班负责人 | 值班负责人 |  立即通知成立现场应急小组，确定现场应急小组组长。 | 对讲机、电话 |
| 现场应急组长 | 应急组长 | * 接到通知或发现报警信号后，立即赶往事件发生现场；
* 根据运行规程或按集控室主值、值长命令，进行现场应急处理。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 应急指挥 | 应急指挥长 |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告应急办公室。 | 对讲机、电话 |
| 应急处置措施 | 现场抢修组 | 组长 | * 锅炉、压力容器爆漏后要及时疏散现场工作人员。
* 根据机组状态情况，调整好运行参数，降低负荷运行，密切关注事故发展；
* 根据运行规程和迅速隔离损坏设备、系统，采取防护措施，保证其他机组 的运行安全；
* 发生事故的设备、切断水源、汽源、电源、风源，关闭油系统阀门；
 | 对讲机、电话 担架、医药箱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事故影响区域及严重程度对现场进行隔离和警戒。
* 进行设备的检修和爆破部件的更换修复、重建、安装、调试等工作就；
 |  |
| 应急指挥 | 指挥长 | *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解除应急状态；
* 组织清理现场，恢复生产；报应急办公室备案。
 |  |
| 注意事项 | 现场所有人员 | 现场所有人员 | * 当锅炉承压部件发生爆漏(泄漏)时，在系统隔离、消压放水前严禁采用打 保温的方式进行爆漏点检查、确认；
* 严禁带压对承压部件进行焊接、捻缝、紧螺丝等工作。
* 应急抢修中高处作业，必须搭设脚手架或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进 行。
 |  |

|  |
| --- |
| **机械伤害及起重伤害现场处置方案** |
| **响应步骤** | **应急组织成员** | **应急职责与行动** | **可能使用的设备或资源** |
| **应急岗位** | **担当人****员** |
| 发现异常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发现机械伤害人员。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报 告 与 初始 紧 急 行动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立即报告值长，立即叫停事故附近的作业；
* 在情况允许下立即对遇险人员进行救援与初步救治。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值班负责人 | 值班负责人 | * 接收事故报告并登记、监控事故；
* 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小组，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援。
* 紧急情况，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救援。
 | 对讲机、电话 |
| 现场应急组长 | 现场应急组长 | * 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往事件发生现场；
* 根据事件现场情况，部署第一救援；
* 及时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 应急指挥 | 指挥长 |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告应急办公室。 | 对讲机、电话 |
| 应急处置措施 | 现场应急小组成员 | 组长 | * 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或隔离危险源，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次生灾害；
* 根据伤员伤势情况做出判断，若伤势轻微，可采取简单处理，例如消毒、止血、包扎、止痛等，然后尽 快送至医院治疗处理；
* 如受伤人员出现骨折、休克或昏迷状况，应采取临时包扎止血措施，进行人工呼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尽 量努力抢救伤员；
*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先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
 | 对讲机、电话担架、医药箱等 |
| 应急指挥 | 指挥长 | *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解除应急状态；
* 组织清理现场，恢复生产，报应急办公室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 现场所有人员 | 现场所有人员 | * 机械伤害人员受伤可能在高处，存在高处坠落的危险，防止伤员高空坠落，救护者也应注意救护中自身 的防坠落、摔伤措施救护人员登高时应随身携带必要的安全带和牢固的绳索等；
* 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设置临时照明灯，以便于抢救，避免意外事故，但不能因此延误进行急救的时间。
* 伤员伤势较重时，在专业人员没有达到事发现场之前，现场人员由于不熟悉受伤人员的受伤性质、受伤 部位、严重程度，尽量不要移动伤者，以免造成伤者伤势的进一步加重；
* 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医药箱、担架、止血带、通讯设备等。
* 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  |

|  |
| --- |
| **中毒与窒息现场处置方案** |
| **响应步骤** | **应急组织成员** | **应急职责与行动** | **可能使用的设备或资源** |
| **应急岗位** | **担当人员** |
| 发现异常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发现中毒受伤人员。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报告与初始紧急行动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立即叫停事故附近的作业，离开中毒或窒息区域，报告值长；
* 佩戴可靠的防毒面具及防护用品将遇险人员救离危险区域；
* 在情况允许下，立即对遇险人员进行救援与初步救治。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值长 | 值长 | * 接收事故报告并登记、监控事故；
* 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小组，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援。
* 紧急情况，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救援。
 | 对讲机、电话 |
| 现场应急组长 | 现场应急组长 | * 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往事件发生现场；
* 根据事件现场情况，部署第一救援；
* 及时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 应急指挥 | 指挥长 |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告应急办公室。 | 对讲机、电话 |
| 应急处置措施 | 现场应急小组成员 | 组长 | * 发生中毒、窒息事件后，现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查明中毒、窒息原因，将有关系统或 设备隔离；
* 救援人员应戴上防毒面具和防护手套，打开门窗进行通风或打开换气扇通风；
 | 对讲机、电话 担架、医药箱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进入地下坑、池、罐、汽包等受限空间前系好安全救生绳索，情况不对时，地面上的人员能 及时将其拉出；
* 及时将伤者脱离危险区域，防止救援过程中再次出现人身伤害；
* 将中毒、窒息者移至通风处并采取相应急救措施；
* 对于呼吸及心跳停止者宜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肺复苏。
 |  |
| 应急指挥 | 指挥长 | *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解除应急状态；
* 组织清理现场，恢复生产；报应急办公室备案。
 |  |
| 注意事项 | 现场所有人员 | 指挥长 | * 一旦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特别是作业人员晕倒不知应答时，千万不能盲目跳入地下坑、池、 罐救人，以免扩大事故；
* 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决定是否组织人员疏散，避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害事故；
* 现场处置结束后，应组织清理现场，抢修损坏设备，防止有毒物质继续泄漏或危害他人。
 |  |

|  |
| --- |
| **触电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 **响应步骤** | **应急组织成员** | **应急职责与行动** | **可能使用的设备或资源** | **注意事项说明** |
| **应急岗位** | **担当人员** |
| 发现异常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发现触电受伤人员。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 报告与初始紧急行动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立即叫停事故附近的作业，高声呼救，报告值长；
* 若条件允许，立即切断事故电源或使用干燥的木棒等不导电工具 使触电者脱离电源；
* 若无法使触电者第一时间脱离电源，通知值长切断上级电源；
* 待确保无危险后将触电者移至安全区域并进行初步急救处置；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因触电者身体带电， 事故发现者切勿盲目伸手直接救援。 |
| 值长 | 值长 | * 接收事故报告并登记、监控事故；
* 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小组，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援。
* 紧急情况，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救援。
 | 对讲机、电话 |
| 现场应急组长 | 现场应急组长 | * 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往事件发生现场；
* 根据事件现场情况，部署第一救援；
* 及时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 应急指挥 | 值长 或责任部门经理 |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告应急办公室。 | 对讲机、电话 |  |
| 应急处置措施 | 现场应急小组成员 | 运行值班人员检修值班人员 | * 尽快将触电者脱离电源；
* 如果触电者触及断落在地上的带电高压导线，且尚未确证线路无 电，运行人员应在事故点 10m 半径外拉好警戒线。
* 条件允许时，将触电者移至通风处救治，救护人员在抢救过程中 应注意保持自身与周围带电部分必要的安全距离；
* 对于呼吸及心跳停止者宜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抢救；
*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先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 的卧位，并注意保暖；
 | 对讲机、电话 担架、医药箱等 | 在医务人员未接替抢救前，现场抢救人员不得放弃心肺复苏抢救。 |
| 应急指挥 | 值长 或责任部门经理 | *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解除应急状态；
* 组织清理现场，恢复生产；报应急办公室备案。
 |  |  |
| 注意事项 | 现场所有人员 | 现场所有人员 | * 救护人员不可直接用手、其他金属及潮湿的物体作为救护工具， 而应该用适当的绝缘工具（绝缘工具、干燥的木棒、木板、绳索 等）；高压电触电应联系值长断开上级电源后再进行施救；
* 人触电后，会出现神经麻痹、呼吸中断、心脏停止跳动等征象， 外表上呈现昏迷不醒的“假死”状态，不能马上送到医院时，应 立即进行现场急救，方法是心肺复苏法。
* 防止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可能的摔伤，特别是当触电者在高处的情 况下，应考虑防止坠落的措施；
* 如事故发生在夜间，应设置临时照明灯，以便于抢救。
* 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医药箱、担架、止血带、通 讯设备等；
* 应保护好事故现场，等待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处理。
 |  |  |

|  |
| --- |
| **高处坠落现场处置方案** |
| **响应步骤** | **应急组织成员** | **应急职责与行动** | **可能使用的设备或资源** |
| **应急岗位** | **担当人员** |
| 发现异常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发现高处坠落人员。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报告与初始紧急行动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立即报告值长，立即叫停事故附近的作业；
* 在情况允许下立即对遇险人员进行救援与初步救治。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值班员 | 值班员 | * 接收事故报告并登记、监控事故；
* 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小组，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援；
* 紧急情况，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救援。
 | 对讲机、电话 |
| 现场应急组长 | 现场应急组长 | * 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往事件发生现场；
* 根据事件现场情况，部署第一救援；
* 及时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 对讲机、电话 |
| 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 应急指挥 | 指挥长 |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告应急办公室。 | 对讲机、电话 |
| 应急处置措施 | 现场应急小组成员 | 组长 | * 立即采取措施，切断或隔离危险源，防止救援过程中发生次生灾害；
* 根据伤员伤势情况做出判断，若伤势轻微，可采取简单处理，例如消毒、止血、 包扎、止痛等，然后尽快送至医院治疗处理；
* 如受伤人员出现骨折、休克或昏迷状况，应采取临时包扎止血措施，进行人工呼 吸或胸外心脏挤压，尽量努力抢救伤员；
* 遇有创伤性出血的伤员，应先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

保暖。 | 对讲机、电话 担架、医药箱等 |
| 应急指挥 | 指挥长 | *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解除应急状态；
* 组织清理现场，恢复生产，报应急办公室备案。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项 | 现场所有人员 | 现场所有人员 | * 当发生高处坠落事故后，应优先对呼吸道梗阻、休克、骨折和出血者进行处理， 应先救命，后治伤。
* 伤员伤势较重时，在专业人员没有达到事发现场之前，现场人员由于不熟悉受伤 人员的受伤性质、受伤部位、严重程度，尽量不要移动伤者，以免造成伤者伤势 的进一步加重；
* 备齐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如车辆、医药箱、担架、止血带、通讯设备等。
* 做好事故现场的保护工作，以便进行事故调查。
 |  |

|  |
| --- |
| **淹溺现场处置方案** |
| **响应步骤** | **应急组织成员** | **应急职责与行动** | **可能使用的设备或资源** |
| **应急岗位** | **担当人员** |
| 发现异常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发现人员淹溺或收到应急命令。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报告与初始紧急行动 | 事故（件）发现者 | 所有可能人员 | * 发现事故，目击者立即停止作业，高声呼救，报告值长；
* 为淹溺人员扔救生圈、救生绳等紧急救援物；
* 请求现场周围的其他人员支援，在现场安全条件具备情况下，尽快将落水者救上岸。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值长 | 值长 | * 接收事故报告并登记、监控事故；
* 立即成立现场应急小组，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援；
* 紧急情况，拨打 120 急救电话，请求救援。
 | 对讲机、电话 |
| 现场应急组长 | 组长 | * 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往事件发生现场；
* 根据事件现场情况，部署第一救援；
* 及时汇报现场救援情况。
 | 对讲机、现场报警装置 |
| 启动现场处置方案 | 应急指挥 | 指挥长 | 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启动现场处置方案并报告应急办公室。 | 对讲机、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应急处置措施 | 现场应急小组成员 | 组长 | * 水池内有转动机械或加药设备应停止运行，考虑是否有有毒有害物质，定救援方案；
* 溺水者被抢救上岸后，迅速设法如用手指抠出淹溺者口、鼻中的污泥、杂草或呕吐 物以保证气道畅通，使溺水者吐出吸入的水；

溺水者救出后如果呼吸、心跳等生命体征平稳，为防止溺水者体温过低，应脱去潮湿的 衣物，马上用衣物裹住身体，以防其受寒；* 遇有创伤性出血伤员，应先包扎止血，使伤员保持在头低脚高的卧位，并注意保暖。
* 检查淹溺人员的呼吸和脉搏情况，如果必要，立即对其实施心肺复苏。
 | 对讲机、电话 担架、医药箱等 |
| 应急指挥 | 指挥长 | * 事故得到有效控制，解除应急状态；
* 组织清理现场，恢复生产；报应急办公室备案。
 |  |
| 注意事项 | 现场所有人员 | 现场所有人员 | * 救援时要注意防止对伤者造成二次伤害；
* 若未受过专业救人训练或未领会水中救生方法的人，切记不要轻易下水救人。谨记 一点，会游泳并不代表会救人。
* 要防止抢救人员被溺水者死死抱住，而双双发生危险。
 |  |

* + 1. 扩大应急

因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指挥部。

如果预计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县区的，应以区管委的名义，协调周边县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区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区委、区管委报请市委、市政府，省委、省政府或党中央、国务院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 指挥与协调

* + 1. 应急指挥部与现场指挥部

突发工贸行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由区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协调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请示重大问题的处理指令。

* + 1. 现场指挥部与其他单位

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各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向现场指挥部报到，由现场指挥部分配任务。当地街道镇人民政府必须全力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发挥主要作用。

* + 1. 现场专家组

现场指挥部应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并设立专家组，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参谋作用，确保指挥决策的科学性。

### 应急结束

当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可能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对于继续救援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极易造成次生、衍生事故等情况，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充分论证，作出暂停救援的决定。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指挥部组织研究，确认符合继续施救条件时，再行组织施教，直至救援任务完成。

因客观条件导致无法实施救援或救援任务完成，在经专家组论证并做好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指挥部提出终止救援的意见，由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 善后工作

### 善后处置

* + 1. 灾民安置

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会同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迅速设立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继续做好相关受难人员安置和救灾款物接收、发放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并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人员救助、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工贸生产安全事故而引起的矛盾和纠纷。

* + 1. 疫病控制

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会同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事故单位负责做好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终末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监测工作。

* + 1. 现场清理

做好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的清理工作，由应急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进行清理或由事故单位自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要对现场及波及到的其他场所的污染物进行处理，一般污染物采取收集、清理或转移等方法进行处理。

* + 1. 恢复与重建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采取措施，组织对工贸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企业生产、生活计划，迅速进行重建工作。

* + 1. 征用补偿

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归还征用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的房屋、土地；不能及时归还或者造成损坏的，应当依法予以补

偿。采取应急处置措施或者紧急措施致使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依法应由引起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承担的，由责任单位赔偿；依法由区管委会、乡镇街道承担的，由区管委会、乡镇街道依法予以补偿。

### 社会救助

* + 1. 募捐

提倡、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为恢复重建工作捐赠资金和物资。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开展经常性的募捐活动。侨务联合会应当加强与广大华侨、侨胞的联系，帮助有赈灾意愿的华侨、侨胞实现其意愿。

* + 1. 司法救济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应对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自己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 保险

灾害事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事故单位应当及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通报情况；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和督促有关保险公司赶赴现场提供定损理赔等保险服务。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在应急工作中因工伤亡人员足额支付工伤保险待遇费用。

### 调查评估

* + 1. 调查

工贸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完毕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时组织调查，查明导致工贸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原因，并形成调查报告。有关街道镇人民政府、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

配合调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 1. 评估

应急指挥部应当对应急工作进行评估总结，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改进工作，包括解决群众提出的合理要求，需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的，应当及时组织修订，提高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对责任事故，必须找出管理上的薄弱环节，提出整改措施，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应急工作评估总结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总结讲评

区平安建设中心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编制事故救援报告，说明事故的基本情况、应急救援经过,总结事故救援处置经验教训，提出加强和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对策措施和建议意见。

# 应急保障

### 通信与信息保障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领导小组和各组成单位的联系方式，并要确保联络畅通和及时更新。

利用区应管委会建立的应急指挥救援系统及应急联动平台，实现应急指挥系统的智能化和数据化。统一指挥场所，包括基本指挥所、预备指挥所、移动指挥所以及地下指挥所等。

若事故发生地通信线路中断，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协调有关基础电信运营公司组织抢修恢复，同时尽快建立并启动卫星等机动通信方式，保证应急指挥信息通畅，努力保障事故灾难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

### 应急队伍保障

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工贸企业的专职或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救援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习，做到反应快速，常备不懈。

区平安建设中心应急救援队伍和消防救援大队是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重要的支援力量，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 救援装备保障

工贸企业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企业事故应急救援装备。工贸企业和各街道办、镇政府根据本企业、本地工贸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特点，建立和依托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应急

救援装备，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并合理布局和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

### 物资保障

有关成员单位和各街道办、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贸企业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工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物资和装备。

### 交通运输保障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公安局、区平安建设中心要确保事故发生地区公路通行条件良好。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确保救援人员、物资、器材运输和伤员转移的畅通。

### 医疗卫生保障

区教育卫生民政中心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各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特点，组织落实专用药品和器材，开展人员培训和演练， 提高应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治能力。医疗机构接到指令后要迅速进入事故现场实施医疗救治，各医院负责后续治疗。

### 治安保障

公安局组织实施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和治安管理，对重点场所、重点物资设备加大防范保护力度，及时疏散群众，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 技术保障

依托科研单位建立相应的技术信息系统，进行事故预测、预防和应急处理技术以及工贸企业应急救援技术设备的研究和开发，必要时，邀其派人参与应急救援，为救灾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监督管理

###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平安建设中心应加强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知识的宣传。工贸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 适时组织企业员工开展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知识培训，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提高员工自救、互救能力。

### 奖励与抚恤

党群和人力资源中心应当按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对事故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该对参与事故应急救援中伤亡的人员及时给予救治和抚恤。

### 责任追究

对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中推诿敷衍、工作不力， 信息报告存在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现场处置中失职、渎职， 信息发布舆论引导不力，以及应急准备工作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 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则

### 预案管理

区平安建设中心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

### 发布实施

本预案由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批准后实施，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预案修订

预案原则上每 3 年修订 1 次，但当遇见以下情形时，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

1. 制定预案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发生重大变化；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
3. 面临的事故风险发生重大变化；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
5. 预案中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 在预案演练或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
7. 其他应当修订的情形。

# 附件

**附件 1 应急组织体系图**



说明：图表中乡镇级为常德经开区街道镇级。

42

# 附件 2 应急工作流程图



说明：图表中乡镇级为常德经开区街道镇级，县级为常德经开区区级。

# 附件 3 应急预案体系图

|  |  |  |  |
| --- | --- | --- | --- |
|  |  |  | 火灾专项应急预案 |
|  |  |  | 容器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
|  |  |  | 锅炉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
|  |  |  | 其他爆炸专项应急预案 |
|  |  |  | 坍塌专项应急预案 |
| 《常德经济 | 《常德经济技 |  | 机械伤害专项应急预案 |
| 高处坠落专项应急预案 |
| 技术开发区 | 术开发区工贸 | 工贸企业综合 |
| 突发事件总 | 行业事故专项 | 应急预案 | 触电专项应急预案 |
| 体应急预案》 | 应急预案》 |  |
| 物体打击专项应急预案 |
|  |  |  | 中毒与窒息专项应急预案 |
|  |  |  | 车辆伤害专项应急预案 |
|  |  |  | 淹溺专项应急预案 |
|  |  |  | 灼烫专项应急预案 |
| 起重伤害专项应急预案 |